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佳敏律师、楼文婷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5:00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95,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五、会议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除上述表决事项外，本次会议无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1 张少华

表决结果：同意 395,94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00 股（含网络投票）

同意 395,944,555 股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2 王中林
王中林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中林先生于2015年12月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王中林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顾京兵:

见证律师 (签字):

马佳敏: